

##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

### 一、疫情調查

#### (一)完成時限

個案於「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」通報後，「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」將自動產生對應之疫調單，並預先帶入個案基本資料以利後續作業，權責衛生局/所應於疫調單產生後 24 小時內完成疫調作業。

#### (二)疫調前準備

1. 掌握個案及其家人的基本資料，並備妥疫調單（可上「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」列印）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、健康監測通知書及衛教宣導品等文件。
2. 備妥適當且適量的個人防護設備，並確實熟悉穿脫流程。

#### (三)疫調工作時

1. 以訪視個案本人為原則，除非個案病重或已去世，才改由家人代替回答疫調單內容，並請於「其他備註」欄中註明。
2. 疫調人員須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（參考感染管制措施），尤其是當接觸有症狀的人時，疫調人員亦可視情況採取其他安全的疫調方式，例如：在戶外/非密閉室內空間訪視個案、避免面對面直接接觸等。
3. 完成調查「新興傳染病疫調單」中包括個案職業、慢性疾病史、疫苗接種史及潛伏期/可傳染期內的活動地點、旅遊史、接觸史、就醫史等資訊。
4. 初步調查個案於可傳染期內的接觸者，造冊並提供衛教宣導。

#### (四)疫調後工作

1. 疫調工作完成後，應儘快於「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」鍵入疫調結果，以利相關人員可即時取得重要資訊，據以研判後續所需

防治工作。

2. 如有必要，應配合增補其他詳細資訊。

## 二、病例的感染源調查

- (一) 當通報個案經實驗室診斷為「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」確定病例或經研判為極可能病例時，應立即就「新興傳染病類疫調單」中包括旅遊史及接觸史等疫調結果，進一步調查詳細資訊，以找出可能的感染源。
- (二) 調查重點為病例潛伏期內曾去過的地點，可能直接接觸被感染者之分泌物；或是間接接觸感染者體液污染的環境而感染，是否曾於操作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的實驗室工作，以及是否曾接觸其他病例或曾有共同的接觸史等。